**國立嘉義大學各類講座契約書**

**填寫說明事項**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類別** | **說明** | 契約書 |
| 一 | 嘉義大學講座 | 1. 由本校專任教授擔任，名額以不超過現有專任教授人數之十分之一為原則，同一教授以主持一講座為限。 2. 講座獎助金得依合約按月致送：除其專任教授薪給外，另頒與講座獎助金每人每年新台幣三十萬元至六十萬元。   【金額及支付方式，由校長諮商講座審議委員會後訂定之】   1. 終身榮譽職，期滿若不續支講座獎助金或不再享有其他禮遇者，得保有講座名銜。 2. 講座獎助金一次頒與最長以三年為限**，契約書聘期按學年度訂定**。 | 表件1 |
| 二 | 嘉義大學特約講座 | 1. 不占本校編制員額。 2. 講座獎助金得依合約按月致送：(1)講座奬助金每人每年頒與新台幣三十萬元至八十萬元；另特約講座若為退休教師者，獎助金金額應受相關退休法令限制。(2) 每年得另支給交通費及其他雜支合計不超過新台幣十五萬元，須檢據核銷；如經本校教評會聘為兼任教師並開課或指導研究生論文，另依規定支領鐘點費或論文指導費。   【金額及支付方式，由校長諮商講座審議委員會後訂定之】   1. 終身榮譽職，期滿若不續支講座獎助金或不再享有其他禮遇者，得保有講座名銜。 2. 講座獎助金一次頒與最長以三年為限**，契約書聘期按學年度訂定**。 | 表件2 |
| 三 | 嘉義大學榮譽講座 | 1. 不占本校編制員額。 2. 榮譽職，不支給講座獎助金。 | 表件3 |
| 四 | 講座 | 1. 名稱得由捐贈者與校長商定之。 2. 講座獎助金依捐贈合約規定辦理，一次頒與最長以三年為限。 3. 非終身榮譽職，其任期得視贊助經費而定，依個案處理。 | 表件4 |

**表**件**1**

**嘉義大學講座契約書**

國立嘉義大學(下稱甲方)為借重學術成就卓著之學者為校服務，協助促進學術發展，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特敦聘本校 專任教授(下稱乙方)為甲方講座，相關約定事項如下：

一、講座名稱：國立嘉義大學講座

二、乙方服務單位：

三、乙方學術專長項目： 學類

四、甲方提供講座獎助金金額 (依聘期逐月敬致，撥入個人帳戶)：

每月 萬 千元。

五、甲方提供講座獎助金期限(領受人如中途離職者，應自離職日起停發講座獎助金)：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六、乙方應擔負之學術任務：

(一) 每學年至少義務開設一門通識課程。

(二) 每學期公開學術演講二次。

(三) 參與大型研究計畫之執行及帶領研究團隊。

(四) 協助指導或規劃本校相關之重點研究領域。

(五) 必要時，得擔任本校校務諮詢委員。

七、講座禮遇(如：提供研究空間及設備、停車優惠等，依本校相關規定訂定)：

(一) ……………………………。

(二) ……………………………。

八、乙方於聘期屆滿前，有下列情事之ㄧ者，甲方得經講座審議委員會決議，報請校長終止其聘期：

(一) 每聘期中發生重大事由，致無法履行其義務者。

(二) 其他有確定事實，足以認定乙方已不適任本講座職務者。

|  |  |
| --- | --- |
| 甲方：國立嘉義大學 | 乙方： (簽章) |
| 推薦單位主管核章： |  |
| 代表人(校長)： (簽章) | 住址： |
| 地址：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300號 | 電話： |
| 電話：(05)2717000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表**件**2**

**嘉義大學特約講座契約書**

國立嘉義大學(下稱甲方)為借重學術成就卓著之學者專家，協助甲方促進學術發展，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特敦聘 君(下稱乙方)為甲方特約講座，相關約定事項如下：

一、講座名稱：國立嘉義大學特約講座

二、乙方學術專長項目： 學類

三、甲方提供講座獎助金金額及其他給與：

(一) 講座獎助金 (依聘期逐月敬致，撥入個人帳戶)：每月 萬 千元。

(二) 交通費及其它雜支預估： 萬元（請檢據核銷）。

(三) 鐘點費：經本校教評會聘為兼任教師並開課或指導研究生論文，另依規定支領鐘點費或論文指導費。

四、甲方提供講座獎助金及其他給與期限：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五、乙方應擔負之學術任務：

(一) 每學年至少義務開設一門通識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二) 每學期至少協同義務開授一門與專長領域相關之課程或專題演講至少一場次。

(三) 協助指導或規劃本校相關學術發展活動。

六、講座禮遇(如：提供研究空間及設備、停車優惠等，依本校相關規定訂定)：

(一) ……………………………。

(二) ……………………………。

七、乙方於聘期屆滿前，有下列情事之ㄧ者，甲方得經講座審議委員會決議，報請校長終止其聘期：

(一) 每聘期中發生重大事由，致無法履行其義務者。

(二) 其他有確定事實，足以認定其已不適任本講座職務者。

|  |  |
| --- | --- |
| 甲方：國立嘉義大學 | 乙方： (簽章) |
| 推薦單位主管核章： |  |
| 代表人(校長)： (簽章) | 住址： |
| 地址：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300號 | 電話： |
| 電話：(05)2717000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表**件**3**

**嘉義大學榮譽講座契約書**

國立嘉義大學(下稱甲方)為借重學術成就卓著之學者專家，協助甲方促進學術發展，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特敦聘 君(下稱乙方)為甲方榮譽講座，相關約定事項如下：

一、講座名稱：國立嘉義大學榮譽講座

二、乙方學術專長項目： 學類

三、乙方起聘日：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四、乙方應擔負之學術任務(依校長與講座商定之內容填寫)：

(一) ……………………………。

(二) ……………………………。

(三) ……………………………。

五、講座禮遇(如：提供研究空間及設備、停車優惠等，依本校相關規定訂定)：

(一) ……………………………。

(二) ……………………………。

六、乙方於聘期屆滿前，有下列情事之ㄧ者，甲方得經講座審議委員會決議，報請校長終止其聘期：

(一) 每聘期中發生重大事由，致無法履行其義務者。

(二) 其他有確定事實，足以認定其已不適任本講座職務者。

|  |  |
| --- | --- |
| 甲方：國立嘉義大學  推薦單位主管核章： | 乙方： (簽章) |
| 代表人(校長)： (簽章) | 住址： |
| 地址：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300號 | 電話： |
| 電話：(05)2717000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表**件**4**

**「 講座」契約書**

(講座名稱依捐贈合約填寫)

國立嘉義大學(下稱甲方)為借重學術成就卓著之學者專家，協助甲方促進學術發展，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特敦聘 君(下稱乙方)為甲方 講座，相關約定事項如下：

一、講座名稱： 講座

二、乙方學術專長項目： 學類

三、甲方提供講座獎助金金額：每月 萬 千元(依捐贈合約填寫)。

四、甲方提供講座獎助金期限：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五、乙方應擔負之學術任務(依校長與講座商定之內容填寫)：

(一) ……………………………。

(二) ……………………………。

(三) ……………………………。

六、講座禮遇(如：提供研究空間及設備、停車優惠等，依本校相關規定訂定)：

(一) ……………………………。

(二) ……………………………。

七、乙方於聘期屆滿前，有下列情事之ㄧ者，甲方得經講座審議委員會決議，報請校長終止其聘期：

(一) 每聘期中發生重大事由，致無法履行其義務者。

(二) 其他有確定事實，足以認定其已不適任本講座職務者。

|  |  |
| --- | --- |
| 甲方：國立嘉義大學  推薦單位主管核章： | 乙方： (簽章) |
| 代表人(校長)： (簽章) | 住址： |
| 地址：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300號 | 電話： |
| 電話：(05)2717000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